

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專題製作辦法

95年3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5年9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8年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專題申請

- 一、專題製作開始進行前一學期結束前（日間部四技二下），約於期末考前兩個星期（約第十五週），學生以組為單位（每組6~8人），選定一位指導老師並與指導老師商妥製作之專題題目、內容概要與製作之可行性。
- 二、選定老師與題目後（可先暫定），各組須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專題製作分組名單（如附表一），於學期結束前（約第十七週）送請指導老師簽名，由班代表收齊送繳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簽名。

第二條 專題題目

各組於申請審核通過後，應於暑假期間與指導老師商討專題有關事宜（包括：所訂題目之認知，相關資料之蒐集，系統規劃，疑難問題之澄清等項目）。並需於第一學期（四技三上）第二週前確認，並於專題製作申請表專題製作分組名單（附表一）填入專題製作題目。

第三條 成績評定

- 一、學生專題製作開始前一學期期末，實施專題分組及選定指導老師。
- 二、每學期評分一次。第二學期依分組方式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執行初審，指導老師不參與該組之評審。

專題製作分兩次評定成績：

- 一、第一次期中成績：期中成績於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前（四技三上）約第十七週左右，繳交書面報告一份由指導老師評定期中成績（如附表二）。書面報告內容需包括研究動機、構想、文獻回顧與執行方法或架構與初步成果，格式由指導教師規

定。

二、期末成績：期末成績於四技四上十一月中旬評定，配合金華獎及畢業專題發表會之舉行，由全體專題審核委員及指導老師進行專題期末評審，成績作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（如附表二），專題製作評審表如附表三。

第四條 金華獎競賽

日間部四技下第四周左右，由全體專題審核委員及指導老師進行專題金華獎評審，選拔出優秀組別參加本校金華獎競賽。

第五條 專題發表會

各組專題製作成果須配合學校行事曆，於校慶活動期間〔每年五月份〕辦理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。

第六條 專題書面總報告

- 一、各組專題製作完成後，須將書面之專題製作報告一式兩份，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。
- 二、專題報告須依照系內訂定之格式打字或印製，不接受手寫稿件及未依規定格式打印及裝訂成冊之報告。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軟體程式應拷貝一份存於系內。